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惠來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正蓋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敬

被告 上海聯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舜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擔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6萬5755元（559萬6465元＋496萬9290元＝1056萬57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